
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8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本基金會為鼓勵與培育國內菁英學生，期許菁英學子能肩負國家社會向善與進步之動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獎助對象及金額：依據實質審查狀況，本基金會可彈性調整獎學金名額。由本基金會選定之臺灣立案大專院校，指定該校得申請之科系如下：

醫學(排除獸醫)、理、工、電資(含電機)、資訊、生科、商、管、法學、經濟等領域學院，在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生，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25 歲(含)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臺灣戶籍。

一、申請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(含)以上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十(含)以內，且每科成績均及格。

二、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。

三、大學(或同等學歷一年級)、碩士生一年級及碩士生三年級(含)以上、延畢生、公費(軍費)生、在職專班學生、外籍學生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(請浮貼 2 吋相片)。

二、在學證明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)。

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成績證明：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正本。

五、自傳：1,000 字以上，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動機、家庭狀況、推薦理由、個人求學規劃、畢業後職(學)涯規劃及獲獎獎金使用規劃等。

六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七、推薦函：大學(含)以上之申請，需檢附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函乙份。

八、其他相關證明：(為非必要項目，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提供)

(一)各類優秀事蹟影本(限申請日前一學年度之事蹟)，非前一學年度事蹟，請勿提供。

(二)凡具有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，請繳交政府單位開立之正本證明。

(三)凡具有新住民、原住民子女身分者，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每年由本基金會發函委請各校公告，單一科系推薦名額最多 2 名，於 10 月 15 日前將初步審定推薦名單提送本基金會。

陸、審查核發：依各校遴選程序辦理審查作業，於期限內提交初步審定推薦名單後，本基金會將於 11 月初通知各校獲選學生名單，並在 11 月底前辦理獎學金核發。為善用

有限資源，以普及照顧需要幫助的學子，若申請人於領獎學年度，已獲領獎學金金額累計逾 15 萬元者，本基金會將排除其獲選資格。

柒、發放方式：本基金會以公開場合及儀式頒發獎學金，大學(含)以上獲獎學生必需出席典禮。

捌、獲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資格，已領受之獎學金需歸還本基金會。

- 一、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，或中途休、退學(因遭受意外事故，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，以致休、退學者除外)及遭開除學籍。
- 二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(自負一切法律責任)。
- 三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曾經或在校期間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、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者。
- 五、無正當理由且未事先經本基金會同意，而不參加頒獎典禮者。

玖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事業基金會

菁英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第八屆菁英學生獎學金

申請人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申請組別：☐ 大專院校組 ☐ 碩士班組

申請紀錄：☐ 首次申請 ☐ 曾經申請並獲獎_____年度 ☐ 曾經申請未獲獎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應備文件檢核表

文件	申請人勾選
1. 申請書	☐
2. 在學證明	☐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☐
4.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	☐
5. 自傳(1000 字以上，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動機、家庭狀況、推薦理由、個人求學規劃、畢業後職(學)涯規劃及獲獎獎金使用規劃等。)	☐
6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	☐
7. 推薦函	☐
8. 其他證明文件	☐
9. 影音授權同意書(若無提供影音資料，不需提供此同意書)	☐

一、基本資料

項目	內容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出 生 日 期	
手 機	
E - m a i l	
戶 籍 地 址	
通 訊 地 址	
聯 絡 電 話	

照片 (2 吋照片黏貼處)

二、就學資料

項目	內容
學 校	
科 系	
年 級	
預 計 畢 業 年 度	
歷 年 平 均 成 績	
班 排 名 (選 填)	
系 排 名 (選 填)	

三、家庭概況

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服務單位	是否同住

四、家庭經濟狀況

家庭年收入

- ☐100 萬元以下
- ☐100~200 萬元
- ☐200 萬元以上

目前居住狀況

- ☐自有住宅
- ☐租屋，每月租金_____
- ☐宿舍
- ☐其他_____

家庭特殊狀況（可複選）

- ☐低收入戶
- ☐中低收入戶
- ☐單親家庭
- ☐隔代教養
- ☐特殊境遇家庭

- ☐重大傷病
- ☐身心障礙
- ☐新住民家庭
- ☐原住民家庭
- ☐家庭突遭變故
- ☐其他_____

目前生活費來源

- ☐父母提供
- ☐工讀
- ☐貸款
- ☐獎助學金
- ☐自行負擔
- ☐其他_____

是否工讀

- ☐否
- ☐是，每週_____小時，每月收入_____元

是否申請就學貸款

- ☐否
- ☐是

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

- ☐否
- ☐是

獎學金名稱(設獎單位)：

獎學金金額：

五、學習與表現

學業成績

學年度	學期	平均成績(請填寫百分制)

證照

競賽成果

社團及幹部經歷

志工及公益服務

特殊優良表現

申請人聲明

本人保證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均屬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基金會取消申請及獲獎資格。

☐ 本人已詳閱獎學金辦法。

☐ 本人同意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

☐ 本人確認所附文件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辦理獎學金申請、審核、發放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本會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及《財團法人法》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，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本會獎學金。

一、應告知事項

1、蒐集之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2、蒐集之目的：

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做為以下用途使用。

- 獎學金評選與發放撥款作業
- 得獎通知
- 稅務及會計作業
- 基金會依法令揭露資訊
- 公益成果統計分析
- 後續聯絡及追蹤

3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識別個人者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等（C001）。
- 識別財務者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名稱、帳號、存摺封面影本等（C002）。
- 個人描述：出生年月日、性別等（C011）。
- 家庭成員：父母、親屬等（C023）。
- 學校紀錄：學校名稱、科系年級、在學證明、歷年成績單、班級排名等（C051）。
- 著作：文章、報告、視聽資料等（C056）。
- 家庭經濟資料：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支出等（C081、C082）。

4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期間：自申請人遞交申請書之日起，至本會辦理獎學金審核、發放完畢，及依法令規定應保存憑證之期限屆滿為止。
-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對象：本會、主管機關、稅務機關、負責撥款之金融機構等因作業需要之第三方。
- 方式：以紙本、電子文件、數位檔案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方式進行處理、利用與傳輸。

5、申請人得行使之權利：

您就本會所保有之個人資料，得隨時向本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，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若因本會執行法定義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依法不予同意。

6、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權益之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您拒絕提供、提供不完整或不實之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獎學金之評選與發放作業，進而影響您的申請權益。

二、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特別告知與同意

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會每年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受獎勵、補助之名單及金額」。為兼顧您的隱私權，請您勾選下列選項以示您的真意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- ☐ 同意公開：我同意本會依法公開我的「全名(真實姓名)」及受獎學金金額。
- ☐ 不同意公開(書面反對)：我不同意本會公開我的真實姓名。本會於依法公開名單時，應對我的姓名進行遮蔽或去識別化處理，但可公開獲獎金額。

三、聲明暨同意書簽署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。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於上述蒐集目的及範疇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（申請學生）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影音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下稱授權人)為申請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(下稱本會)菁英學生獎學金上傳影音(下稱本著作)之著作人,授權人同意依下列條款,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本著作及授權人之肖像,並就本著作之智慧財產權為相關保證:

一、肖像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

- 1、肖像授權:授權人同意無償、非專屬且無期限限制,授權本會使用授權人於本著作中之肖像(包含面貌、聲音及姓名等),用於本會之教學、分享、教育宣導、公益推廣及成果發表等範圍。
- 2、著作財產權授權:授權人同意無償、非專屬、地域不限、時間永久,授權本會就本著作(含影片、聲音、文字、圖片等)享有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發表、編輯及改作之權利。
- 3、本會得將本著作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平台(如 Facebook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Line 等)、文宣品、電子報或用於實體公益活動中播放,本會並得為配合播放媒介之需要,對本著作進行必要之剪輯、壓縮或加註字幕、標籤、本會識別標誌等改作行為。

二、著作人格權之約定

授權人同意本會於利用本著作時,本會得決定是否表示授權人之姓名及表示方式,並承諾不對本會(及本會授權利用之第三人)行使《著作權法》上之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擔保責任

- 1、原創性保證:授權人保證本著作之內容(包含但不限於影像、文稿、圖表、照片、字體及背景配樂等)均為授權人自行創作,或已依法取得著作權人合法授權本會依本同意書之範圍使用。
- 2、無侵害權利:授權人保證本著作絕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(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)、肖像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權益之情事,亦無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- 3、侵權賠償責任:若本著作涉及侵害他人權利,致本會遭第三人主張權利、索賠、提起訴訟,或遭主管機關裁罰時,授權人應於本會通知後,立即出面自費協助本會解決。授權人並同意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(包含但不限於和解金、訴訟費、律師費、因涉訴引發之聲譽損失等)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(申請學生)簽名: 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